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挪威全资子公司 Ekornes QM Holding AS 近日与 Ruis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下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Ekornes QM Holding AS 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 Ekornes Holding AS 9.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等额 7.41 亿挪威克朗的欧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1 年 7 月 15 日人民币对挪威克朗汇率中间价：100 人民币对 135.22 挪威克朗，约合人民币 5.48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Ekornes QM Holding AS 将通过 Ekornes Holding AS 间接持有 Ekornes AS 100%的股份。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